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)的(2026年公共绿地及公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公共绿地及公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正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733.96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7.8461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正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5 日



¹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